

# 國立空中大學計畫案專任助理 契約書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稱甲方）為執行下列計畫案（計畫主持人為\_\_\_\_\_，以下稱乙方）之需要，聘用\_\_\_\_\_君（以下稱丙方）為甲方之專任計畫助理。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委託/補助機關（構）	
計畫執行期限	
職稱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 一、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如本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即終止約用關係。
- 二、工作項目：丙方所任工作由乙方指派與指導，乙方得因計畫業務需要訂定或調整，丙方有遵辦之義務。
- 三、工作地點：丙方接受乙方之指揮監督，由乙方視業務需要為指派範圍，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指定地點執行本契約所約定之工作，丙方不得異議。
- 四、工作時間
  - （一）丙方之工作日及工作時間由乙方依計畫案需要排定。
  - （二）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 84 小時。
- 五、工作報酬
  - （一）在僱用期間內由甲方計畫主持人在所屬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按月支給丙方工作酬金新台幣 \_\_\_\_\_元。甲方於每月 \_\_\_\_\_日一次發放前月工資，撥入丙方個人帳戶。
  - （二）前項工作報酬發放日期，若有修正以甲方公告為準。
- 六、出勤及請假規定
  - （一）丙方之請假、例假、休假、特休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丙方出勤情形（簽到退）由乙方管理。
  - （三）丙方請假時應填具假單，經乙方同意後始得離開工作場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補辦請假手續。
- 七、提撥勞工退休金：甲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百分之 6 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帳戶，丙方亦可於百分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 八、丙方於約用期間如因特別事由申請中途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個星期前以書面向乙方提出，經乙方同意並辦妥交接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九、兼職：丙方如專、兼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計畫，應遵守甲方及委託/補助機關（構）有關規定，並主動告知乙方，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丙方同意於契約存續期間，因職務上所創作之一切著作、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一切智慧財產權皆以甲方為唯一之權利人，所有相關之權利悉數歸屬於甲方；丙方應無條件協助甲方辦理取得前述權利所必要之一切事宜。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丙方不得主張、行使或利用前述任何之智慧財產權。
-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為丙方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三、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丙方依契約條款執行職務。
- 十四、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人事規章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契約所生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機 關：國立空中大學  
代 表 人：陳松柏  
地 址：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



【乙方】

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丙方】

專任助理：\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